

中发改招投标核准〔2023〕2号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华侨公园 (房建)工程项目有关招标事项变更的复函

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:

报来“中山市华侨公园(房建)工程”项目申请变更招标核准项目名称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,同意项目名称变更为“中山市华侨文化保育活化工程(一期)”。其他事项仍按《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华侨公园(房建)工程项目有关招标事项的批复》(中发改招投标核准〔2022〕69号)执行。

附件: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2023年1月12日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:市纪委监委,东区街道办事处,市统计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务局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

2023年1月12日印发
